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HIWAYS**<sup>®</sup>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址：[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事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96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因公司于 2018 年进行权益分配，调整了注销股票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0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

6、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4,409,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2,190,000 股调整为 2,409,000 股。

7、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306,000 股，授予价格为 5.02 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

8、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

9、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7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3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3%。



10、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7,880股，其中，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对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共计注销269,280股；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1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共计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93,88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94,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1日办理完成。

11、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

12、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13日办理完成。

1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00股，其中，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对2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共计注销 6,600 股；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共计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9,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7月1日，该部分股票于2019年8月30日上市，第二次解锁期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期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

## （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解锁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3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300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55,563,781.10元，较2017年增长44.82%。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	除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外，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中18名激励对象为优秀/良好，满足当期100%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为正常，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p>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4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

### 三、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 （一）解锁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 50%和 50%。本次解锁比例为 50%。

#### （二）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2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9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对象及解锁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22 人)		156.20	78.10	73.95	0
合计 (22 人)		156.20	78.10	73.95	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对象不包含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1 名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对象，其所持有的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中 18 名激励对象为优秀/良好，满足当期 100%解锁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为正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其第二个解锁期内 20%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参与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张诚 律师

马丽 律师

日期：2021年 9 月 28 日

